《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依据和背景说明

根据市“1+9”政策体系“一年一评估、一年一修订”要求，按照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征求稿）》《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意见征求稿）》，会同区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进行修订。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主要依据《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征求稿）》《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意见征求稿）》相关条款（以下市科技政策、市制造业政策）；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虞政办发〔2024〕19 号）中《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条款（以下简称区19号文）。文件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如下：

第1条“加快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八条“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和区19号文第1条“加快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

第2条“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一条“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和区19号文第2条“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

第3条“推动科技创业服务”依据区19号文第3条“推动科技创业服务”。

第4条“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二条“加强创新孵化载体建设”和区19号文第4条“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第5条“提升孵化服务水平”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三条“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和区19号文第5条“提升孵化服务水平”。

第6条“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市科技政策第一条“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和区19号文第6条“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第7条“大力培育科技型骨干企业”依据市科技政策第二条“大力培育科技型骨干企业”和区19号文第7条“完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机制”。

第8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依据市市科技政策第五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区19号文第8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9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依据市科技政策第三条“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区19号文第9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第10条“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依据市科技政策第九条“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区19号文第10条“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第11条“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四条“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和区19号文第11条“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

第12条“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条“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区19号文第12条“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第13条“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依据市市科技政策第七条“推动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和区19号文第14条“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

第14条“鼓励企业进行项目研发”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六条“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区19号文第15条“鼓励企业进行项目研发”。

第15条“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四条“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和区19号文第16条“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

第16条“强化科研成果激励”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五条“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和区19号文第17条“强化科研成果激励”。

第17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依据市制造业政策第二十条“强化先进标准创新引领”和区19号文第19条“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第18条“积极实施品牌强区战略”依据市制造业政策第十八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和第十九条“打响先进制造业品牌”，以及区19号文第20条“积极实施品牌强区战略”。

第19条“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七条“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区19号文第21条“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第20条“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八条“加大专利示范企业建设”和区19号文第22条“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

第21条“完善科创金融体系”依据市科技政策第十六条“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和区19号文第23条“完善科创金融体系”。

第22条“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依据区19号文第24条“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根据市、区“1+9”政策体系调整要求，我局会同区财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政策兑现、政策设置以及国家、省、市最新要求，对科技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

2024年12月9日，在OA发文征求1+9部门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条，采纳\*条。2024年12月\*\*日至2024年1月\*日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条意见。

2025年12月23日由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为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细则另行制定。政策实行一年一评估、一年一完善，具体由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实施。